

# 國立中正大學第 2 屆第 7 次勞資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A

主席：陳朝輝主席(請假)-樓文達總務長代理主席

出席人員：劉淑燕委員、楊哲優委員、胡文騏委員、王家韻委員、林新蘊委員、江榮欽委員、高一琮委員、應芝華委員、黃欣婷委員、張寧容委員(請假)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（各 4 人）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：5 人；勞方代表：5 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：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推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江國雄先生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退休在案，其法定任期 3 年，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江先生所餘任期遞補案，業奉校長核可，推派工學院林新蘊工友接續江先生原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本案提請各委員討論並推派勞方代表委員 1 人擔任本屆勞方主席。

決議：由高一琮委員擔任本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本校部分員工辦理延續性活動，其工作性質實屬無法中斷類型，於適用本校員工加班(費)管制要點時產生不公平現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員工加班(費)管制要點第 5 點第 4 款規定：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平日下班後應休息三十分鐘後再行加班，休息時間應扣除不計入加班時數；假日加班者休息時間亦同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單位主管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
- 二、建議於本校加班申請系統新增「備註」欄位，如有是類人員申請加班時，僅需於備註欄加註如「連續性工作」等字樣，直接由系統審查人員核定加班時數，以符合實際加班期間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查詢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個案報縣政府解釋核備。

伍、散會：12:50